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许敦勇）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一批家具项目（JHCG2023W-001）-标项1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 | 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 | 宁波市天波办有限公司 | 宁波麦高家具有限公司 | 绍兴佳乐锋贸易有限公司 |
|----|------|--|------|------------|------------|------------|------------|-------------|
| 1 | 技术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6分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打◆条款都符合要求，（能提供完全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报告真伪的查询截图，得 26分 ；技术要求有偏离，打◆条款不符合要求（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每偏离一条扣 2分 ；其他技术要求每偏离一条扣 1分 ，扣完为止。 | 0-26 | 10.0 | 26.0 | 12.0 | 26.0 | 10.0 |
| 2 | 技术 | 1、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认证单元包含：金属及木制家具（含办公桌、会议桌、办公椅、洽谈椅、等候排椅、文件柜）、实木床及沙发的设计、生产及其服务、办公家具的销售及服务，提供证书复印件，全部提供齐全得 1分 ，没有提供或缺一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木家具人造板家具）资料柜、办公桌全部提供且认证范围齐全得 1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绿色供应链评价四星级证书（每项 1分 ）。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桌类、柜类、床类、椅类），提供证书复印件，全部提供且认证范围齐全得 1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CEC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的得 1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CQTA 品质认证证书，认证单元至少包含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全部提供且认证齐全得 1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截止开标当天），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6 | 6.0 | 3.0 | 3.0 | 6.0 | 0.0 |
| 3 | 技术 | 投标人的相关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得分不同，专利须在保护期内）：发明专利每个得 0.5分 最多得 1分 ；实用新型专利每个得 0.25分 最多得 0.5分 ；外观专利每个得 0.25分 最多得 0.5分 。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本项目最高得 2分 。 | 0-2 | 2.0 | 1.5 | 1.0 | 1.75 | 0.0 |
| 4 | 商务 |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需提供县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质量检测中心或市级及以上国家计量认证（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监督抽检检测报告。 木家具（办公椅）、木家具（办公桌）、木家具（床）、木家具（柜子）、木家具（会议桌）每个得 1分 ，最高得 5分 ； | 0-5 | 4.0 | 5.0 | 5.0 | 5.0 | 0.0 |
| 5 | 商务 | 评委会根据投标单位 2021 年以来的政府采购家具类产品成交业绩（需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报告、）情况打分，一个得 0.5分 ，最高得 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业主委托政府承认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 | 0-2 | 0.0 | 0.0 | 0.0 | 2.0 | 0.0 |

| | | | | | | | | |
|----|----|--|------|------|------|------|-------|------|
| 6 | 商务 | 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测试、调优、检测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平面摆放合理、区域效果图等，本项最高得6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 | 0-6 | 4.0 | 6.0 | 5.0 | 6.0 | 3.0 |
| 7 | 技术 | 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完成产品到货、安装调试、验收，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情况以及对支付方式的响应程度等，专家进行打分0-3分。 | 0-3 | 2.0 | 3.0 | 2.0 | 3.0 | 1.0 |
| 8 | 技术 | 1.依据投标人的“三包”承诺、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得0-1分； 2.质保期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 0-2 | 1.0 | 2.0 | 1.5 | 2.0 | 0.5 |
| 9 | 商务 | 环保支持（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设施设备进行评分。（提供投标人自有废气处理设备企业、废气处理设备发票、现场图片及合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通过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证明材料。） | 0-1 | 0.0 | 1.0 | 1.0 | 1.0 | 0.0 |
| 10 | 商务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或核心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对象的（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将在“价格分”中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此处不予以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2 | 0.0 | 0.0 | 0.0 | 0.0 | 0.0 |
| 11 | 商务 | 样品未提供不得分，样品与技术标书中拟投产品不符的样品评分项不得分，样品与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材质不同不得分。评标结束后，中标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带走。 1、油漆外观要求：（2分） （1）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2）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3）无刺鼻气味、安全、环保、无毒； （4）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质。 2、木制件：（2分） （1）不应有蛀虫现象； （2）应无贯通裂缝； （3）外表应无腐朽材； （4）基材为橡木实木：经脱脂、烘干、防虫处理。 3、制作工艺要求：（2分） （1）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 （2）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3）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4）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5）抽屉等推拉构件有防脱落装置。 4、样品、主材规格尺寸：（9分） 样品、主材规格尺寸：根据提供样品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要求综合评定。样品、主材规格尺寸，有1个样品不符合要求得2分，有2个以上样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15 | 10.0 | 14.0 | 10.0 | 12.0 | 10.0 |
| 合计 | | | 0-70 | 39.0 | 61.5 | 40.5 | 64.75 | 24.5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何小翠）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一批家具项目（JHCG2023W-001）-标项1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 | 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 | 宁波市天公有限公司 | 宁波麦高家具有限公司 | 绍兴佳乐锋贸易有限公司 |
|----|------|--|------|------------|------------|-----------|------------|-------------|
| 1 | 技术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6分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打◆条款都符合要求，（能提供完全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报告真伪的查询截图，得 26分 ；技术要求有偏离，打◆条款不符合要求（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每偏离一条扣 2分 ；其他技术要求每偏离一条扣 1分 ，扣完为止。 | 0-26 | 10.0 | 26.0 | 12.0 | 26.0 | 10.0 |
| 2 | 技术 | 1、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认证单元包含：金属及木制家具（含办公桌、会议桌、办公椅、洽谈椅、等候排椅、文件柜）、实木床及沙发的设计、生产及其服务、办公家具的销售及服务，提供证书复印件，全部提供齐全得 1分 ，没有提供或缺一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木家具人造板家具）资料柜、办公桌全部提供且认证范围齐全得 1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绿色供应链评价四星级证书（每项 1分 ）。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桌类、柜类、床类、椅类），提供证书复印件，全部提供且认证范围齐全得 1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CEC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的得 1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CQTA 品质认证证书，认证单元至少包含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全部提供且认证齐全得 1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截止开标当天），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6 | 6.0 | 3.0 | 3.0 | 6.0 | 0.0 |
| 3 | 技术 | 投标人的相关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得分不同，专利须在保护期内）：发明专利每个得 0.5分 最多得 1分 ；实用新型专利每个得 0.25分 最多得 0.5分 ；外观专利每个得 0.25分 最多得 0.5分 。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本项目最高得 2分 。 | 0-2 | 2.0 | 1.5 | 1.0 | 1.75 | 0.0 |
| 4 | 商务 | 2020年1月1日 至今投标人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质量检测中心或市级及以上国家计量认证（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监督抽检检测报告。 木家具（办公椅）、木家具（办公桌）、木家具（床）、木家具（柜子）、木家具（会议桌）每个得 1分 ，最高得 5分 ； | 0-5 | 4.0 | 5.0 | 5.0 | 5.0 | 0.0 |
| 5 | 商务 | 评委会根据投标单位 2021年 以来的政府采购家具类产品成交业绩（需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报告、）情况打分，一个得 0.5分 ，最高得 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业主委托政府承认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 | 0-2 | 0.0 | 0.0 | 0.0 | 2.0 | 0.0 |

| | | | | | | | | |
|----|----|--|------|------|------|------|-------|------|
| 6 | 商务 | 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测试、调优、检测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平面摆放合理、区域效果图等，本项最高得6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 | 0-6 | 3.0 | 5.0 | 4.0 | 6.0 | 2.0 |
| 7 | 技术 | 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完成产品到货、安装调试、验收，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情况以及对支付方式的响应程度等，专家进行打分0-3分。 | 0-3 | 2.0 | 3.0 | 2.0 | 3.0 | 1.0 |
| 8 | 技术 | 1.依据投标人的“三包”承诺、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得0-1分； 2.质保期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 0-2 | 1.0 | 2.0 | 1.5 | 2.0 | 1.0 |
| 9 | 商务 | 环保支持（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设施设备进行评分。（提供投标人自有废气处理设备企业、废气处理设备发票、现场图片及合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通过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证明材料。） | 0-1 | 0.0 | 1.0 | 1.0 | 1.0 | 0.0 |
| 10 | 商务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或核心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对象的（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将在“价格分”中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此处不予以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2 | 0.0 | 0.0 | 0.0 | 0.0 | 0.0 |
| 11 | 商务 | 样品未提供不得分，样品与技术标书中拟投产品不符的样品评分项不得分，样品与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材质不同不得分。评标结束后，中标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带走。 1、油漆外观要求：（2分） （1）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2）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3）无刺鼻气味、安全、环保、无毒； （4）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质。 2、木制件：（2分） （1）不应有蛀虫现象； （2）应无贯通裂缝； （3）外表应无腐朽材； （4）基材为橡木实木：经脱脂、烘干、防虫处理。 3、制作工艺要求：（2分） （1）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 （2）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3）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4）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5）抽屉等推拉构件有防脱落装置。 4、样品、主材规格尺寸：（9分） 样品、主材规格尺寸：根据提供样品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要求综合评定。样品、主材规格尺寸，有1个样品不符合要求得2分，有2个以上样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15 | 6.0 | 13.0 | 6.0 | 15.0 | 6.0 |
| 合计 | | | 0-70 | 34.0 | 59.5 | 35.5 | 67.75 | 20.0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黄志强）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一批家具项目（JHCG2023W-001）-标项1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 | 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 | 宁波市天公家具有限公司 | 宁波麦高家具有限公司 | 绍兴佳乐锋贸易有限公司 |
|----|------|--|------|------------|------------|-------------|------------|-------------|
| 1 | 技术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6分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打◆条款都符合要求，（能提供完全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报告真伪的查询截图，得 26分 ；技术要求有偏离，打◆条款不符合要求（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每偏离一条扣 2分 ；其他技术要求每偏离一条扣 1分 ，扣完为止。 | 0-26 | 10.0 | 26.0 | 12.0 | 26.0 | 10.0 |
| 2 | 技术 | 1、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认证单元包含：金属及木制家具（含办公桌、会议桌、办公椅、洽谈椅、等候排椅、文件柜）、实木床及沙发的设计、生产及其服务、办公家具的销售及服务，提供证书复印件，全部提供齐全得 1分 ，没有提供或缺一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木家具人造板家具）资料柜、办公桌全部提供且认证范围齐全得 1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绿色供应链评价四星级证书（每项 1分 ）。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桌类、柜类、床类、椅类），提供证书复印件，全部提供且认证范围齐全得 1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CEC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的得 1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CQTA 品质认证证书，认证单元至少包含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全部提供且认证齐全得 1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截止开标当天），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6 | 6.0 | 3.0 | 3.0 | 6.0 | 0.0 |
| 3 | 技术 | 投标人的相关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得分不同，专利须在保护期内）：发明专利每个得 0.5分 最多得 1分 ；实用新型专利每个得 0.25分 最多得 0.5分 ；外观专利每个得 0.25分 最多得 0.5分 。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本项目最高得 2分 。 | 0-2 | 2.0 | 1.5 | 1.0 | 1.75 | 0.0 |
| 4 | 商务 | 2020年1月1日 至今投标人需提供县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质量检测中心或市级及以上国家计量认证（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监督抽检检测报告。 木家具（办公椅）、木家具（办公桌）、木家具（床）、木家具（柜子）、木家具（会议桌）每个得 1分 ，最高得 5分 ； | 0-5 | 4.0 | 5.0 | 5.0 | 5.0 | 0.0 |
| 5 | 商务 | 评委会根据投标单位 2021年 以来的政府采购家具类产品成交业绩（需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报告、）情况打分，一个得 0.5分 ，最高得 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业主委托政府承认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 | 0-2 | 0.0 | 0.0 | 0.0 | 2.0 | 0.0 |

| | | | | | | | | |
|----|----|--|------|------|------|------|-------|------|
| 6 | 商务 | 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测试、调优、检测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平面摆放合理、区域效果图等，本项最高得6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 | 0-6 | 3.0 | 5.0 | 4.0 | 6.0 | 2.0 |
| 7 | 技术 | 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完成产品到货、安装调试、验收，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情况以及对支付方式的响应程度等，专家进行打分0-3分。 | 0-3 | 2.0 | 3.0 | 2.0 | 3.0 | 1.0 |
| 8 | 技术 | 1.依据投标人的“三包”承诺、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得0-1分； 2.质保期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 0-2 | 1.0 | 2.0 | 1.5 | 2.0 | 0.5 |
| 9 | 商务 | 环保支持（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设施设备进行评分。（提供投标人自有废气处理设备企业、废气处理设备发票、现场图片及合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通过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证明材料。） | 0-1 | 0.0 | 1.0 | 1.0 | 1.0 | 0.0 |
| 10 | 商务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或核心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对象的（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将在“价格分”中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此处不予以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2 | 0.0 | 0.0 | 0.0 | 0.0 | 0.0 |
| 11 | 商务 | 样品未提供不得分，样品与技术标书中拟投产品不符的样品评分项不得分，样品与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材质不同不得分。评标结束后，中标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带走。 1、油漆外观要求：（2分） （1）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2）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3）无刺鼻气味、安全、环保、无毒； （4）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质。 2、木制件：（2分） （1）不应有蛀虫现象； （2）应无贯通裂缝； （3）外表应无腐朽材； （4）基材为橡木实木：经脱脂、烘干、防虫处理。 3、制作工艺要求：（2分） （1）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 （2）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3）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4）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5）抽屉等推拉构件有防脱落装置。 4、样品、主材规格尺寸：（9分） 样品、主材规格尺寸：根据提供样品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要求综合评定。样品、主材规格尺寸，有1个样品不符合要求得2分，有2个以上样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15 | 11.0 | 13.0 | 6.0 | 15.0 | 9.0 |
| 合计 | | | 0-70 | 39.0 | 59.5 | 35.5 | 67.75 | 22.5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丁岩）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一批家具项目（JHCG2023W-001）-标项1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 | 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 | 宁波市天公有限公司 | 宁波麦高家具有限公司 | 绍兴佳乐锋贸易有限公司 |
|----|------|--|------|------------|------------|-----------|------------|-------------|
| 1 | 技术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6分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打◆条款都符合要求，（能提供完全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报告真伪的查询截图，得 26分 ；技术要求有偏离，打◆条款不符合要求（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每偏离一条扣 2分 ；其他技术要求每偏离一条扣 1分 ，扣完为止。 | 0-26 | 10.0 | 26.0 | 12.0 | 26.0 | 10.0 |
| 2 | 技术 | 1、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认证单元包含：金属及木制家具（含办公桌、会议桌、办公椅、洽谈椅、等候排椅、文件柜）、实木床及沙发的设计、生产及其服务、办公家具的销售及服务，提供证书复印件，全部提供齐全得 1分 ，没有提供或缺一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木家具人造板家具）资料柜、办公桌全部提供且认证范围齐全得 1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绿色供应链评价四星级证书（每项 1分 ）。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桌类、柜类、床类、椅类），提供证书复印件，全部提供且认证范围齐全得 1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CEC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的得 1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CQTA 品质认证证书，认证单元至少包含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全部提供且认证齐全得 1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截止开标当天），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6 | 6.0 | 3.0 | 3.0 | 6.0 | 0.0 |
| 3 | 技术 | 投标人的相关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得分不同，专利须在保护期内）：发明专利每个得 0.5分 最多得 1分 ；实用新型专利每个得 0.25分 最多得 0.5分 ；外观专利每个得 0.25分 最多得 0.5分 。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本项目最高得 2分 。 | 0-2 | 2.0 | 1.5 | 1.0 | 1.75 | 0.0 |
| 4 | 商务 | 2020年1月1日 至今投标人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质量检测中心或市级及以上国家计量认证（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监督抽检检测报告。 木家具（办公椅）、木家具（办公桌）、木家具（床）、木家具（柜子）、木家具（会议桌）每个得 1分 ，最高得 5分 ； | 0-5 | 4.0 | 5.0 | 5.0 | 5.0 | 0.0 |
| 5 | 商务 | 评委会根据投标单位 2021年 以来的政府采购家具类产品成交业绩（需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报告、）情况打分，一个得 0.5分 ，最高得 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业主委托政府承认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 | 0-2 | 0.0 | 0.0 | 0.0 | 2.0 | 0.0 |

| | | | | | | | | |
|----|----|--|------|------|------|------|-------|------|
| 6 | 商务 | 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测试、调优、检测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平面摆放合理、区域效果图等，本项最高得6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 | 0-6 | 3.5 | 4.5 | 4.0 | 5.0 | 3.0 |
| 7 | 技术 | 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完成产品到货、安装调试、验收，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情况以及对支付方式的响应程度等，专家进行打分0-3分。 | 0-3 | 2.0 | 2.5 | 2.0 | 2.5 | 1.5 |
| 8 | 技术 | 1.依据投标人的“三包”承诺、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得0-1分； 2.质保期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 0-2 | 1.0 | 2.0 | 1.5 | 2.0 | 0.5 |
| 9 | 商务 | 环保支持（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设施设备进行评分。 （提供投标人自有废气处理设备企业、废气处理设备发票、现场图片及合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通过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证明材料。） | 0-1 | 0.0 | 1.0 | 1.0 | 1.0 | 0.0 |
| 10 | 商务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或核心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对象的（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将在“价格分”中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此处不予以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2 | 0.0 | 0.0 | 0.0 | 0.0 | 0.0 |
| 11 | 商务 | 样品未提供不得分，样品与技术标书中拟投产品不符的样品评分项不得分，样品与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材质不同不得分。评标结束后，中标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带走。 1、油漆外观要求：（2分） （1）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2）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3）无刺鼻气味、安全、环保、无毒； （4）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质。 2、木制件：（2分） （1）不应有蛀虫现象； （2）应无贯通裂缝； （3）外表应无腐朽材； （4）基材为橡木实木：经脱脂、烘干、防虫处理。 3、制作工艺要求：（2分） （1）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 （2）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3）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4）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5）抽屉等推拉构件有防脱落装置。 4、样品、主材规格尺寸：（9分） 样品、主材规格尺寸：根据提供样品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要求综合评定。样品、主材规格尺寸，有1个样品不符合要求得2分，有2个以上样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15 | 6.0 | 6.0 | 6.0 | 15.0 | 6.0 |
| 合计 | | | 0-70 | 34.5 | 51.5 | 35.5 | 66.25 | 21.0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向小军）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一批家具项目（JHCG2023W-001）-标项1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 | 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 | 宁波市天公有限公司 | 宁波麦高家具有限公司 | 绍兴佳乐锋贸易有限公司 |
|----|------|--|------|------------|------------|-----------|------------|-------------|
| 1 | 技术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6分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打◆条款都符合要求，（能提供完全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报告真伪的查询截图，得 26分 ；技术要求有偏离，打◆条款不符合要求（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每偏离一条扣 2分 ；其他技术要求每偏离一条扣 1分 ，扣完为止。 | 0-26 | 10.0 | 26.0 | 12.0 | 26.0 | 10.0 |
| 2 | 技术 | 1、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认证单元包含：金属及木制家具（含办公桌、会议桌、办公椅、洽谈椅、等候排椅、文件柜）、实木床及沙发的设计、生产及其服务、办公家具的销售及服务，提供证书复印件，全部提供齐全得 1分 ，没有提供或缺一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木家具人造板家具）资料柜、办公桌全部提供且认证范围齐全得 1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绿色供应链评价四星级证书（每项 1分 ）。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桌类、柜类、床类、椅类），提供证书复印件，全部提供且认证范围齐全得 1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CEC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的得 1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CQTA 品质认证证书，认证单元至少包含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全部提供且认证齐全得 1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截止开标当天），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6 | 6.0 | 3.0 | 3.0 | 6.0 | 0.0 |
| 3 | 技术 | 投标人的相关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得分不同，专利须在保护期内）：发明专利每个得 0.5分 最多得 1分 ；实用新型专利每个得 0.25分 最多得 0.5分 ；外观专利每个得 0.25分 最多得 0.5分 。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本项目最高得 2分 。 | 0-2 | 2.0 | 1.5 | 1.0 | 1.75 | 0.0 |
| 4 | 商务 | 2020年1月1日 至今投标人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质量检测中心或市级及以上国家计量认证（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监督抽检检测报告。 木家具（办公椅）、木家具（办公桌）、木家具（床）、木家具（柜子）、木家具（会议桌）每个得 1分 ，最高得 5分 ； | 0-5 | 4.0 | 5.0 | 5.0 | 5.0 | 0.0 |
| 5 | 商务 | 评委会根据投标单位 2021年 以来的政府采购家具类产品成交业绩（需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报告、）情况打分，一个得 0.5分 ，最高得 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业主委托政府承认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 | 0-2 | 0.0 | 0.0 | 0.0 | 2.0 | 0.0 |

| | | | | | | | | |
|----|----|--|------|------|------|------|-------|------|
| 6 | 商务 | 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测试、调优、检测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平面摆放合理、区域效果图等，本项最高得6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 | 0-6 | 2.0 | 4.0 | 3.0 | 6.0 | 2.0 |
| 7 | 技术 | 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完成产品到货、安装调试、验收，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情况以及对支付方式的响应程度等，专家进行打分0-3分。 | 0-3 | 2.0 | 2.0 | 2.0 | 3.0 | 0.0 |
| 8 | 技术 | 1.依据投标人的“三包”承诺、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得0-1分； 2.质保期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 0-2 | 1.0 | 2.0 | 1.5 | 2.0 | 0.5 |
| 9 | 商务 | 环保支持（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设施设备进行评分。（提供投标人自有废气处理设备企业、废气处理设备发票、现场图片及合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通过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证明材料。） | 0-1 | 0.0 | 1.0 | 1.0 | 1.0 | 0.0 |
| 10 | 商务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或核心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对象的（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将在“价格分”中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此处不予以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2 | 0.0 | 0.0 | 0.0 | 0.0 | 0.0 |
| 11 | 商务 | 样品未提供不得分，样品与技术标书中拟投产品不符的样品评分项不得分，样品与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材质不同不得分。评标结束后，中标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带走。 1、油漆外观要求：（2分） （1）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2）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3）无刺鼻气味、安全、环保、无毒； （4）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 2、木制件：（2分） （1）不应有蛀虫现象； （2）应无贯通裂缝； （3）外表应无腐朽材； （4）基材为橡木实木：经脱脂、烘干、防虫处理。 3、制作工艺要求：（2分） （1）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 （2）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3）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4）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5）抽屉等推拉构件有防脱落装置。 4、样品、主材规格尺寸：（9分） 样品、主材规格尺寸：根据提供样品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要求综合评定。样品、主材规格尺寸，有1个样品不符合要求得2分，有2个以上样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15 | 6.0 | 6.0 | 6.0 | 15.0 | 6.0 |
| 合计 | | | 0-70 | 33.0 | 50.5 | 34.5 | 67.75 | 18.5 |

专家（签名）：

